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96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9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9月15日營署綜字第11011813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決定：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臺南市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
 - （二）新竹縣政府：請配合款議會審議及辦理招標作業同步進行，並評估採先辦理招標及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以期年底前能決標簽約。
 - （三）雲林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四）嘉義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五）臺東縣政府：招標案請於 10 月中旬前公告上網，並積極趕辦後續行政作業
 - （六）花蓮縣政府：請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評估將原預定簽約日期酌予調整提前。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

結論：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符合真實需求與核實規劃，針對規劃過程建議之蒐集資料，考量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調整項目，按取得資料進行分析及輔助說明，資料屬本署權管者將協助提供，其餘資料本署將協助彙整資料取得管道或提供相關資料，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取得困難，將由服務團檢視個案情形，協助完成規劃作業，至規劃原則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地制宜規劃方式，後續得視需要於本會議討論。
- 二、鄉村地區應面對土地使用亂象議題，爰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工作事項，經檢視當地土地使用情形，透過規劃作業使土地使用具合理性與合法性，就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實際情形研議因地制宜處理方式，另請業務單位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結論：

- 一、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課題涉及與目的事業法令競合一節，考量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故仍應循各

有關法令規定機制研議處理方式，如有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配合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南市政府

本市規劃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公告上網、8 月 24 日開標、9 月 2 日召開評選會議，評估後續簽約時程可符合預定規劃期程。

◎新竹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刻辦理招標文件，預定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上網，至配合款預定 10 月底前提送議會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公告上網、9 月 28 日開標、10 月 6 日辦理評選，預定 10 月底完成決標與簽約事宜。

◎嘉義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 110 年 9 月 10 日開標，預定 9 月 29 日辦理評選、10 月中旬議價、10 月底辦理簽約事宜。

◎臺東縣政府

本縣規劃案已獲臺東縣議會同意墊付，刻辦理招標文件簽辦事宜，預定 110 年 10 月中旬公告上網。

◎花蓮縣政府

本縣預定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議價決標，預定 10 月中旬完成簽約事宜。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本府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訂約，廠商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15 日檢送投保證明文件及工作計畫書到府，刻正辦理檢核作業。

◎屏東縣政府

(一) 本縣辦理進度：本縣「國土計畫-霧臺鄉、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查本縣承包廠商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契約期限內（110.9.15）檢送「屏東縣國土計畫-霧臺鄉、三地門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細部執行工作計畫乙式 15 份（含光碟片 1 份）至府，本府預計於 110.9. 29 日下午 2 點 30 分召開該細部執行工作計畫審查會議。

(二) 其他議題，本府無意見。

附錄 2、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人口與居住之規劃方式建議蒐集空屋率一項，內政部已調整利用房屋稅籍 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將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度數小於、等於 60 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取代空屋率調查作業成果。而該資訊之公開版本僅限於「縣市及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而為有效分析人口集居地區，所需資料應為更細緻的「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或點位資料，故是否可請營建署代為申請有關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之「最小統計區」單元資料或點位資料予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使用；而若無法協助申請提供，現況實際調查各人口集居地區之建物實際使用情形將需耗費龐大之調查人力及成本，建請營建署再行考量是否確有該項目調查之必要性。另如需現況調查建築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為空屋，並未有一定判定標準，如仍有該項目調查之必要，亦請營建署協助研擬有關現況調查判定之標準，以利各地方政府有一致性標準可供依循。

（二）有關本次議程建議，人口與居住規劃策略應就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一案，考量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並未包含違規查處一項，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視民眾參與，強調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於此前提下將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納入計畫中查處，亦不利於本案凝聚共識及後續推動。另考量各縣市鄉村地區多存在已久之既存違建住宅，為避免各地方政府所提之改善策略標準不一造成民眾權益不對等，並避免未能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民眾權益損失，建議本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

◎臺中市政府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與核實規劃為原則，並徵詢當地民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評估需求。然而，逐一調查具有困難性，至於徵詢民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如何確認真實需求或假性需求，希望營建署可以判斷建議。
- (二) 對於違規使用檢討最小面積，是否有統一規定？
- (三) 對於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採用圖資，考量鄉村地區以廟宇作為信仰中心，並與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建議增加遊憩用地；另聚落之里民活動中心亦與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建議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規劃策略二提及「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惟該居住用地需求係以整個鄉（鎮、市、區）之計畫目標年人口數或戶數，推估總樓地板面積，並與現況容積率樓地板供給量作比較，此舉可能忽略個別

鄉村區之不同實際發展狀況。再者，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可將鄉村區周邊與城鄉發展地區之夾雜地可一併檢討納入完整劃設，該夾雜地是否需考量其需求。

(二) 規劃策略四為「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因現行各種違反土地使用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相關執行查處機制，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縣市國土計畫也已載明「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應辦事項，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強調違規查處。再者，對於住宅違規使用如何評估是否具輔導之必要？又以過去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輔導補辦寺廟登記等經驗，相關輔導作為係屬全國通案性做法，是否適宜針對個別集居違規使用予以專案輔導合法，再請衡酌。

◎城鄉發展分署（發言及書面意見）

建議表 1-1(P22)、表 1-2(P23)之資料項目可再增列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係標示土地利用範圍，而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有建物圖層，對於有發展需求之重點聚落可以建物圖層為基礎，搭配現地調查或 google 街景等方式判別樓層數，以協助分析現況樓地板面積供給量。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利用現況資訊之規劃方式—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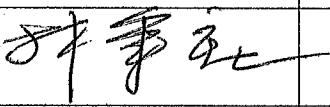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相關目的事業專責法令競合時，應如何協調及配合一項，請營建署 再予補充說明並納入手冊內容。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

一、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林組長兼主席秉勳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單位或人員	簽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謝維良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喬維萱	
	廖雅虹	薛博儒
		林植德 鄭煥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弘 會議主席：林秉弘